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独立董事津贴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及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四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竞争力原则，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二）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三）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 （四）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月度、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个人绩效指标等相挂钩。

第六条 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可由董事会适当参考引进高管人员原有的薪酬水平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另行拟订其薪酬方案。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按各考核周期进行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如另行规定的按另行规定办理。

第九条 工资计算时间为每月1日到该月末最后一天，并于次月15日之前准时发放。如遇支付日为节假日时，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得不延缓发放工资时，应至少提前7日通知，并确定延缓支付日。

第十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 （一）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比例需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 （三）向公司借取的到期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一条 因公司计算错误或业务过失造成超额发放工资时，可以在下月工资发放时直接扣除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二条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工资不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的，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受到其他处罚的；
- （二）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高管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三）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薪酬，董事会决定高管人员薪酬。

第十五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奖金或奖励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